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合伙人：44 人；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 人。

3.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 家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16.49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如下：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行政监管措施：9 次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4）自律监管措施：无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所拟承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朱依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从业经历：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目前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包括科博达、精工钢构、徐家汇、合胜科技、雷博司、东泽环境、琪瑜光电、瑞晟智能等。先后担任凯众股份、安源煤业、老凤祥、日播时尚、焦点科技、长青股份、闻泰科技、华建集团、至纯科技、全筑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拟签字签字注册会计师：虞雪杨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目前为审计高级经理。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及外资企业等的审计工作。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泽环境、雷博司、琪瑜光电等。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为海欣股份、天域生态、上海洗霸、恒为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担任乐惠国际、鸣志电器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 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依君、虞雪杨、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相关审计收费如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费用将按照众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在事前进行沟通，制定具体的审计计划，在事中了解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关心初步审计意见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过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 新募集资金项目名称：“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变更募集资金“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28.48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 “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防市 VSIP 工业园区租用的厂区。

● 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预计正常投产后第 3 年达到设计产量；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 风险提示：跨国经营的风险、管理控制的风险、项目经营的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 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61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790,000.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44,29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	11,826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9,5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7,373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5	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	6,287	Lin Engineering Inc.
合计		79,279	79,279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1,826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 5,581 万元，调减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6,245 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 5,581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 6,15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 年 01 月 0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1 月 0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5	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6,287.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	–	26,753.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5,581.00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373.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7,591.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为 31,687.9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17,537.00	11,752.81	5,784.19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6,245.00	4,276.70	1,968.3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2,911.12	6,591.88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7,373.00
5	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6,287.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1,897.39	3,683.61
合计		79,279.00	47,591.02	31,687.98

注 1：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管理募集资金。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Lin Engineering Inc.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5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442,900,000.00	24,292,28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73,730,000.00	82,972,60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62,870,000.00	46,170,03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3742		* USD 2,001,866.01 折合人民币 13,093,80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95,030,000.00	12,249,160.3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118,260,000.00	177,819.6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650,337.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931		43,041,249.64
合计	–	792,790,000.00	222,647,298.08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公司记账汇率）：1 美元对人民币 6.5408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 13,093,805.20 元。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每半年更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后，均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控制电机业务特点和战略发展方向，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审慎评估，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变更“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资于“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200 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越南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全球医疗设备行业、安防行业、工业自动化及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规模化生产经营经验，在越南海防市投资改造部分租用厂房，建设全球领先的高端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跨国生产经营能力，使公司持续保持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全球领先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

（二）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 Lin”）在越南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文名称：C?NG TY TNHH MOONS’ INDUSTRIES (VI?T NAM) 英文名称：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
主要股东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 Lin Engineering Inc.持有 10%的股权；
住所	越南海防市 VSIP 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200 万美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投资，并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项目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实施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核准。

（四）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 Inc.，项目的建设地址为美国 LIN 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厂附近新租用的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形成新增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产能 131 万台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固定资产 48 台，厂房改造 2,000 平方米，建设全自动生产线等。原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4,2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1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10%，项目财务净现值（税后）6,417 万元（i=8%），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4.98 年（含建设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仍未实质开工建设，亦未产生效益。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23.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 6,287.00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合计为 85.46 万元，该项目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721.6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资进度 (%)	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	利息与理财收益 (4)	募集资金余额 (5)=(1)-(2)-(3)+(4)
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00.00	0.00	0	854,618.74	7,216,631.90	69,232,013.16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增资，建设高端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扩充 Lin 公司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由于规划中扩产项目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全部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而中美贸易摩擦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继续实施此项目将可能直接影响达产后的投资效益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三、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满足公司拓展国际市场以及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 共同出资 2,200 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项目，并根据全球医疗设备行业、安防行业、工业自动化等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规模化生产经营经验，规划了新增建设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的项目，其中包含年产 269 万台 1.8º 混合式步进电机以及年产 131 万台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的新增产能。

公司拟在项目建设启动后对租用厂房进行改造，并投资建设全球领先的高端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线，新增混合式步进电机产能 400 万台。项目实施地点为越南海防市 VSIP 工业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越南子公司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预计总金额为 2,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28.48 万元），资金来源为“美国 0.9º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6,287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越南年产 400 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美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844.37	83.84
1	工程建设费用	1,602.35	72.83
1.1	厂房改造费用	287.06	13.05
1.2	设备购置费用	1,315.29	59.79
2	工程其它建设费用	74.35	3.38
2.1	前期费用	74.35	3.38
3	预备费用	167.67	7.6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55.63	16.16
	合计	2,200.0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需要

2018 年 7 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价值约 34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关税，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属于此范畴，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本次设立越南海外制造基地，目的是规避关税壁垒，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越南制造基地将